

# 天津商业大学

津商大校发〔2020〕68号

---

##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 处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加强对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引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增强学习主动性，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津商大校发〔2017〕8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学校依据学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学业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预警制度。

学业预警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统计的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包含学生

修读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全校任选课等各类课程。课程考核不合格指考试不及格、考查不合格、旷考、取消考试资格等。

#### **第四条 学业预警等级**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学业警告、留级预警、退学预警。

#### **第五条 学业预警条件**

（一）学业警告：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15 至 21.5 学分者。

（二）留级预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22 至 31.5 学分者。

（三）退学预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32 学分及以上者。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末至次学期开学补考之前完成统计和审核工作。对于期末申请缓考的学生，其成绩审核工作在次学期开学补考后完成。

#### **第七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学生所在学院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报至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并反馈学院。

由学院向被预警学生送达《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并与学生进行预警谈话。

学院须建立学业预警学生的管理档案。

**第八条** 学院需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学

生学业情况，加强引导，做好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 **第九条 留级条件**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32 至 41.5 学分的学生，予以留级处理，编入下一年级。

留级学生在学期间有两次随下一年级学习机会，但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 **第十条 退学条件**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达到 42 学分及以上的学生，达到退学条件。

### **第十一条 试读申请**

（一）达到第十条规定退学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试读，试读期为 1 年，但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二）学生在学期间只能申请 1 次试读，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二条** 留级、试读、退学处理工作按学年进行，在秋季学期开学补考后完成。

### **第十三条 留级处理程序**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留级处理决定前，应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予以留级处理的学生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学院须填写《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留级处理决定书》

（附件 2），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材料送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呈报主管校长审批。

### **第十四条 试读申请程序**

因学习成绩达到第十条规定退学条件的学生，根据个人意愿填写《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试读申请书》（附件 3）报所在学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材料送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呈报主管校长审批。

因学习成绩达到退学条件未提出书面试读申请的学生，则视为自动放弃试读权利，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试读期满，考核不合格课程的累积学分低于 42 学分的，则不作退学处理。如试读期满，考核不合格课程的累积学分达到 42 学分及以上的，则作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试读期内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终止试读，予以退学处理：

- （一）考试违纪或作弊的；
- （二）有其它违法或违纪行为的。

### **第十七条** 退学处理程序

因学习成绩达到退学条件而未按要求提出书面试读申请的学生名单，以及在试读期间或试读期满仍被予以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予以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并填写《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退学处理决定书》（附件 4），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材料送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退学学生在接到《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 天之内办理退学手续。在校学习 1 年以上退学者，发

肄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对留级或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可按《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7〕139号）的相关规定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裁决。

**第十九条** 留级或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本人的，由学院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7天即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因专业动态调整，下一年级停止招生的专业，不施行此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商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处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津商大校发〔2017〕18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2020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学业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学业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留级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学预警
学生电话			学生宿舍房号		
父亲姓名			父亲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母亲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学生确认收到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生留级处理决定书

学留字 [20xx] 第 号

学生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留级事由				
留级依据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公章）</p>			
教学质量保 障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公章）</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送达或 公告记录	送交人签字：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公告人签字：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生对留级决定有异议的，可按《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li> <li>2. 本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本人的，则由学院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7 天即视同送达；</li> <li>3. 留级决定书一式六份，学生本人、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处、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财务处各一份。</li> </ol>			

## 附件 3

##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生试读申请书

学试字 [20xx] 第 号

学生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试读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教学质量保 障中心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公章）			
学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公章）			



## 附件 4

##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生退学处理决定书

学退字 [20xx] 第 号

学生 基本信息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退学事由				
退学依据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 (公章)</p>			
教学质量保 障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公章)</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    年    月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决定给予其退学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 (公章)</p>			
送达或 公告 记录	送交人签字: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公告人签字: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 可按《天津商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li> <li>本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无法送达本人的, 则由学院在校内发布公告,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7 天即视同送达;</li> <li>退学决定书一式六份, 学生本人、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处、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财务处各一份。</li> </ol>			

